

訴願人鄒○○因投票日競選事件，不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12年5月3日中市選四字第1123450095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案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### 事 實

一、訴願人於111年11月26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凌晨2時5分、2時16分、2時20分連續更新Facebook粉專大頭貼照及封面照片（下稱系爭圖片）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公職選罷法）第56條第2款之規定，依同法修正前第110條第5項規定，裁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。

二、訴願意旨略謂

- （一）訴願人誤以為「標有選舉號次之圖片留存於臉書粉絲專頁」違法，為避免違法，始將有號次圖片更換為無號次之圖片，欠缺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主觀意思。
- （二）訴願人之圖片僅有政黨、服務區域、姓名等單純就候選人身分背景之描述，未達爭取獲得選民支持之程度，亦無涉選舉激情或破壞選舉秩序，不致令選舉權人行使投票權受到影響，不該當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。
- （三）縱認訴願人有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行為，係因不知其行為係法律處罰規定之構成要件事實所致，應適用行政罰法第8條之規定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

- （一）訴願人除撤除於111年11月12日置放臉書大頭貼跟封

面照外，再於投票日凌晨 2 時 5 分、2 時 16 分及 2 時 20 分持續更改並重新張貼圖檔，該重新張貼之圖檔，係訴願人重新編輯、標註「鄒〇〇」、「時代力量」、「大里霧峰」、「黃國昌強力推薦」、「專業在地青年」等再上傳，為其所不爭執，其行為及時點，核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足堪認定，應無疑義。

(二) 據訴願人所訴「係因誤以為『標有選舉號次之圖片留存於臉書粉絲專頁』違法，乃為避免違法，始將有選舉號次之圖片刪除、替換為無號次之圖片…。」等，亦徵訴願人行為時，應且能注意已為投票日，惟訴願人應盡注意義務且能注意而疏未注意，致其於投票日替換如上揭標註之圖檔，尚難謂訴願人無過失，尚未符合行政罰法第 7 條不予處罰之規定。

(三) 依訴願人陳述意見「…本人隨即將原先『印有競選號碼』的粉專大頭貼及粉專封面照，更新為『無選舉號碼』的粉專大頭貼及粉專封面照。…本人於上開時點…予以更新…係為了避免違反選罷法…」，足徵其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為何，即已具備違法性認識，尚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、修正前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政黨及任何人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二、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」、「違反…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；修正後第 110

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罰；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處罰：一、政黨、候選人、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、代理人或使用人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7819 號函釋，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（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）規定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易言之，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，應以「違法行為」之存在為前提，如於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之行為，自有兩選罷法之適用；如於投票日未從事競助選活動之行為，僅係之前合法行為所為之存續狀態跨至投票日，則無兩選罷法規定之適用。」

三、訴願人訴稱因受友人告知而誤以為「標有選舉號次之圖片留存於臉書粉絲專頁」違法，為避免違法，始將有號次圖片更換為無號次之圖片，經查，原附有選舉號次之系爭圖片，最初上傳日期為 111 年 10 月 21 日（大頭貼）及 11 月 12 日（封面照片），是未變更前之系爭圖片上傳日期既為投票日之前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7819 號函釋意旨，應屬合法行為之存續狀態跨至投票日，縱訴願人未將尚未變更系爭圖片下架，亦無兩選罷法規定之適用。況訴願人除將號次刪除外，並將原封面照片中「藍綠以外 最有機會！民主接棒，最年輕沒包

袂！第三勢力『最關鍵』一席！」等明顯有尋求他人支持等文字一併刪除，由此觀之，訴願人之行為顯係為避免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而應認其無於投票日從事競選行為之主觀意思，復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立法意旨謂「現代國家基於「有責任始有處罰」之原則，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，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，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，故第一項明定不予處罰。」本此，由訴願人變更系爭圖片行為之目的係為避免構成投票日競選可知，其主觀上並無於投票日為競選活動之意思，該行為亦難謂其有過失，是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之行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有認事用法之違誤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故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。